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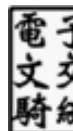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8樓

承辦人：林曉玲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16

電子信箱：az8959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330795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1次修正計畫1份 (32753453_1133079588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「113年全國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
競賽計畫（第1次修正）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7月15日臺教社（四）字第11324024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行政院111年8月22日院臺文字第1110025587號函略以：為展現國家語言推動一致性，未來國家語言發展報告或其他文書資料，應參酌「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」書面用語有關規範，優先使用「臺灣原住民族語言、臺灣客語、臺灣台語、馬祖語、臺灣手語」。為配合「國家語言發展報告」之國家語言建議書面用語名稱，旨揭計畫中閩南語、客語、原住民族語調整為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、臺灣原住民族語言。
- 三、本計畫第參點第四項第一款增修為：賽前，由老師帶領學生閱讀自行創作或改編之文本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

大安高工 1130717



NNAA1133011491

件)

2024/07/16
11:26:34
電子公文
交換

公換章

裝

82

訂

線